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6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90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法定代理人 B907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A003(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又受安置人之單獨行使親權法定代理人即A003F(下稱法定代理人)為受安置人之父。緣受安置人之妹在民國114年12月24日經法定代理人緊急送醫，發見受安置人之妹身有新舊瘀傷、左後腦有腦硬膜出血、腦中線偏移，導致步伐不穩、單側肢體無力，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已達16分達重大傷病卡標準，而法定代理人與法定代理人之同居人稱受安置人之妹乃跌倒，解釋顯不合理，故受安置人之妹已經於114年12月25日受到緊急安置。

(二)聲請人社工遂於114年12月25日、114年12月29日尋找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之同居人討論受安置人安全計畫，而受安置人過往有多筆照顧疏忽通報，多有受傷，更佐以受安置人

01 之妹上開嚴重創傷情況，經評估法定代理人未能善盡親權人  
02 之職責，恐有礙受安置人兒童身心發展，是受安置人已經不  
03 適合留於家中，於115年1月15日予以緊急安置，並依法聲請  
04 繼續安置，亦即為確保受安置人等兒少身心發展權益，提供  
05 受安置人保護與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6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  
07 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11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2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13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14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15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16 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  
17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  
18 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19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20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21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2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聲請人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兒童  
24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為據，亦有姓名對照表、戶  
25 籍資料、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當事人姓名查詢、本院  
26 114年度家護字第1358號通常保護令可參，本院審酌上開資  
27 料後，審酌受安置人家庭狀況，認為法定代理人與受安置人  
28 間有諸多通報案件，是認受安置人所在原初家庭，已無力提  
29 供較為安全、關愛的生活教養環境，倘不安置，尚難確保受  
30 安置人之身心發展，而聲請人所為緊急安置，對受安置人保  
31 障較妥，咸認有續行適當處遇必要，故認聲請人所請繼續安

01 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3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5 家事法官 法官 方星淵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鄒明家